

#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机械〔2022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体系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体系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4月18日

## 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体系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，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稳定、快速发展，依据《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体系。

### 一、学院领导安全生产责任

1. 第一责任人：仲崇光 周宏根

2. 安全工作分管领导：田桂中 翟纯纯 钟伟

田桂中：实验室管理、学院所有设备管理运行

翟纯纯：学生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活动安全、舆情引导

钟伟：学生实习安全教育

### 二、学院安全员

张维光 谭海波 缪芸芸

### 三、各系部安全责任人

机械制造工程系责任人：晏飞

机械电子工程系责任人：王佳

智能制造工程系责任人：刘金锋

机械设计系责任人：朱永梅

工业设计系责任人：刘李明

实验中心责任人：李磊

党政办责任人：薛瑜

教务办责任人：缪芸芸

学工办责任人：谭海波

#### 四、安全工作任职要求

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管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强化学院各项工作的安全管理，学院和各部门签署安全协议，各部门和成员签署安全协议，谁主管谁负责，高度重视，具体落实，确保安全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体系

### 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作组织体系

